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6SVUWLN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一
二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64 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则成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则成电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则成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则成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千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5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47,547.1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兴业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57,194 股，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1,192,806 股。本次增发共计募集人民币 12,882,30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0,584.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1,720.4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兴业证券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1）	15,269,421.37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	15,312,501.72
加：本期累计利息收入等扣减手续费净额（3）	43,178.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4） （4=1-2+3）	98.06
其中：募集资金活期账户	98.0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成电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根据该指引中的必备条款，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约定。2025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 80140000 3441	158,992,285.36	-	已销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 80130000 0159	-	-	已销户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 80150000 3699	-	98.0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 80170000 0173	-	-	活期
合计			158,992,285.36	98.06	



注：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经营发展需要，注销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79120078801400003441 账号及其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 791200768013000001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98.06 元，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99,26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2,50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3,92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否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15,312,501.72	160,143,928.90	103.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15,312,501.72	160,143,928.90	10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投项目“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整体较高，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的投入，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31,256,060.1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10012845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璐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 日期 198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 号码 3101091982091633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二维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9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9月 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94-01-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公司
410802199401010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D1481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千
1101014810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